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再字第1號

01
02
03 再審原告 趙福龍
04 趙珠嬌
05 趙玉龍
06 趙珮秀（趙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07 趙重諺（趙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08 趙培鈞（趙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09 再審被告 郭秀如
10 藍玉芳
11 王煥傑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
13 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19號確定判
14 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再審之訴駁回。
17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趙福龍以次三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另一程序之新開，但實質上則為前
20 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故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對於共
21 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所提
22 起之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效力
23 應及於同造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必該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
24 訴，其當事人之適格要件始無欠缺，既不容非前訴訟程序之
25 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亦無許對同造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之
26 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22號、82年度台上字第49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審被告郭秀如於本院112年度家上字
28 第219號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下稱前程序）主張再審
29 原告趙福龍以次3人及趙金龍之祖父母羅帝水、陳葉米妹產
30 下其等之母趙羅銀(原名「羅氏銀」)後，將趙羅銀出養予伊

01 之被繼承人郭正權，而趙羅銀與郭正權間收養關係已於日據
02 時期終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趙
03 羅銀與郭正權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趙金龍於前程序進行中
04 死亡，其繼承人即趙珮秀、趙重諺、趙培鈞（下稱趙珮秀等
05 3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2月5日112年
06 度上易字第45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為趙福龍以
07 次3人及趙珮秀等3人全部敗訴確定，訴訟標的對於其等全體
08 必須合一確定，雖僅由趙福龍以次3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
09 審，其效力應及於趙珮秀等3人，爰併列其等為再審原告，
10 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再審之訴之當事人，本應以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及該判
12 決既判力所及之人為限，不得以原確定判決當事人以外之人
13 為再審被告。本件原確定判決之被上訴人為郭秀如，並無藍
14 玉芳、王煥傑，再審原告對未受判決之藍玉芳、王煥傑提起
15 再審，於法不合。

16 三、又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
17 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
18 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確定判
19 決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047號裁
20 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該裁定於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再審
21 原告（見本院卷第115頁），於同年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
22 是再審原告於同年月17日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卷第3頁），
23 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24 四、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未經伊等委任，不法取得伊等及伊
25 等親屬之戶籍資料，並提出於前程序，原確定判決未調查上
26 開偽造情事，採認該等證物而為不利再審原告之判決。爰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
28 明：(一)原確定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親字第58號
29 判決（即前程序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二)駁回再審被告於前
30 程序第一審之訴。

31 五、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

01 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
02 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
03 其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
04 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
05 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11
06 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
07 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然再
08 審理由均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判決理由為
09 指摘，並未表明有何證物未經斟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
10 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難謂
11 其已合法表明該款再審事由，本院毋庸命其補正，其再審之
12 訴即不合法，應逕以裁定駁回之。又本件為趙福龍以次3人
13 提起再審之訴，趙珮秀等3人係因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而
14 為再審效力所及，故關於再審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應由
15 趙福龍以次3人負擔，始為公允。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家事法庭

19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20 法官 林伊倫

21 法官 徐淑芬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6 書記官 馮得弟